

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联互联网神兽 1 号 A 款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特定疾病、罕见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）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见释义）、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）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9) 遗传性疾病（见释义，但不包括本合同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、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释义，但不包括本合同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、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）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被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被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联互联网神兽 1 号 B 款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特定疾病、罕见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）；

(5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见释义）、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）；

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
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9) 遗传性疾病（见释义，但不包括本合同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、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释义，但不包括本合同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、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）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被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被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联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、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）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见释义）、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）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9) 遗传性疾病（见释义，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释义，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）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被确诊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终止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（见释义）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被确诊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